

中国输血协会

中国输血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(经中国输血协会第七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)

CSBT ZD/W 2024-001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输血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会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协会会员管理与服务水平，加强会员自律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增强会员凝聚力，推动输血医学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》和《中国输血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会员管理遵循“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、履行义务、优先服务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协会指定秘书处和会员管理部为会员管理的专门机构，负责落实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，如宣传、招募、入会资格审核、会费收缴和注册、会员服务、确认会员资格丧失等工作；协会应当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维护并公告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输血协会。

第二章 入会资格与程序

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，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资格。

第六条 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二）经协会理事或会员单位领导 1 人推荐；
- （三）协会专门机构对入会资格进行审核；
通过审核的申请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缴纳会费，完成入会手续；
- （五）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1. 会员证上印制唯一会员编号。

2. 会员证有效期为 1 年，以自然年度计算（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会员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第九条 会员服务：

（一）参加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、各类培训教育活动（具有特定范围的活动除外，如分支机构委员会议、专题研讨会等）；有名额限制时，会员优先；如活动收取注册费且设置会员优惠时，自动享受优惠；

（二）派专家报名参加协会各分支机构（分支机构成员有名

额和资格限制，详见《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）；

（三）获得赠阅《中国输血》报及其他宣传资料（如海报、画册）等；

（四）向协会投稿优先录用；

（五）就单位事务向协会寻求法律咨询、建议；

（六）在本单位、本行业正当权益或声誉受到损害时，寻求协会帮助；

（七）申请协会的项目支持。

第十条 会费缴纳：

会员应根据自然年度缴纳会费。

协会秘书处应当发布会费缴纳通知，公告收费日期；会员应该根据《中国输血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和缴费通知及时缴纳会费。

新会员应在收到入会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（含）交纳首期会费，并完成入会手续；未按时交纳首期会费的，入会手续自动终止。新会员入会日期（即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批准日期）距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半年的，可以按上述标准减半缴纳会费。

第四章 会员的管理

第十一条 本会置备会员管理系统，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，各单位会员须按要求推荐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本会的工作联系。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当会员信息发生变动时，会员联络员应

当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更新本单位信息。单位会员名称、法人代表等重要信息变更时，需提交变更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秘书处确认后，丧失会员资格。

- （一）1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（二）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将会员退会、丧失会员资格情况，定期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通报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按章程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输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第七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